

#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和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 海洋学院整合

### 第一部分：浙江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科技部、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科技成果奖

1. 浙江大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的）和省、部科技奖的项目等，学校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如下：

奖励类别	学校配套奖励额度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者	现金 100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 1-5 单位，分别奖励现金 100 万、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 1-3 单位，分别奖励现金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的研究团队	奖励现金 50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 万元
省、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7.5 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5 万元

2. 按照教育部规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足，不计入配套奖励部分。

#### 二、科技论文奖

1. 浙江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 Article、Review 两类论文，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Nature》《Science》 《Cell》论文	浙江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 <b>和</b> 第一作者单位	现金 30 万元
	浙江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 <b>或</b> 第一作者单位	现金 10 万元
	浙江大学为 <b>共同第一作者单位</b> 或 <b>共同通讯作者单位</b>	现金 5 万元
SCI 收录论文	ZJU100 期刊 (含未列入 ZJU100 期刊源的 IF <sub>5-y</sub> ≥10 期刊)	1 万元
	校 TOP 期刊 (含未列入 TOP 期刊源的 IF <sub>5-y</sub> ≥5 期刊)	0.7 万元

2. 单篇论文奖励在全校范围内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档奖励计。

### 三、ESI 高被引论文、作者篇均引文数、交叉研究论文和科技著作

奖励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ESI 高被引论文	近五年发表的 ESI 高被引第一作者论文或通讯作者论文	1 万元
作者篇均引文数	近十年间不少于年均 2 篇论文且篇均引文数为我校 ESI 同学科均值的 1.2—2 倍	1 万元
	近十年间不少于年均 2 篇论文且篇均引文数为我校 ESI 同学科均值的 2 倍以上	2 万元
交叉研究论文	跨学院（系）、跨一级学科的合作共同通讯作者或合作共同第一作者研究论文	0.35 万元
科技著作	BKCI 或 SCI 收录的英文专著	2 万元
	学校“三重”科技项目结题出版的中文文库	1 万元

### 四、知识产权类成果奖

项目类别	浙江大学参与情况	奖励额度	备注
美日欧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权利）人	3 万元	奖励仅限两个

中国或其它国家（地区）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权利）人	0.5 万元	国家和地区获得的专利
中国专利金奖	第一单位	10 万元	
国家一类新药	第一持有者	30 万元	
国家审定的动植物品种	第一单位	5 万元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5 万元	
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3 万元	

## 五、其他

1. 科技奖励分为学校和学院（系）两部分，按学校奖励总额的 1:1.1 比例计算划拨学院（系）。

学院（系）奖励办法由各学院（系）自行确定，主要用于奖励未列入学校奖励范围的科学技术奖、知识产权、SCI/EI 收录论文等；各学院（系）的奖励办法须报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

2. 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学校考虑将给予适当奖励。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学校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金将追回。

3. 根据本办法发放的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或通讯作者根据参与人对该成果的贡献程度进行再分配。

4.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学校配套奖励部分，由浙江大学安中科技奖励基金出资，差额部分由学校财务补足。

5.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0 年 12 月修订）》（浙大发科〔2010〕12 号）同时废止。

## 第二部分：浙江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建设，奖励在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

学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获得以下类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的教师予以奖励：

（一）教学成果：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各类教学成果。

（二）教学荣誉奖：是指各级教学类荣誉奖，包括优质教学奖、各级教师竞赛奖和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各类学生竞赛奖等。

（三）教材：包括教师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外文教材。

（四）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类：是指对教师在列入学校公布的《国内学术期刊目录》最新版的刊物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进行奖励。

（五）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是指由校友及社会捐资设立各类奖励项目。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和程序等按照各奖励项目实际制定的奖励办法实施。

**第三条** 各类型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教学成果类**

获奖名称	奖励额度（万元）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	1.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同一获奖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5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特等奖	30	2. 教育学会包括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一等奖	20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二等奖	10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	3. 其中城市学院、宁波理工学院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费用由学院负责。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 (二) 教学荣誉类

获奖名称	奖励额度(万元)	备注
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一等奖	5	教师竞赛包括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辅导员竞赛等。
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二等奖	2	
教师竞赛国家一等奖	2	
教师竞赛国家二等奖、区域一等奖、省特等奖	1	
教师竞赛国家三等奖、区域二等奖、省一等奖、校级特等奖	0.5	
教师竞赛省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0.3	
教师竞赛校级二等奖	0.2	
教师竞赛校级三等奖	0.1	
教师竞赛校级优胜奖	鼓励学院(系)予以奖励	
学生竞赛国际特等奖	0.6	
学生竞赛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0.4	
学生竞赛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0.3	
学生竞赛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0.2	
学生竞赛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0.1	
学生竞赛省二等奖	0.08	

学生竞赛省三等奖	0.05	师给予奖励（指导/每队）。
学生竞赛校级奖	鼓励学院（系）予以奖励	

注：同一教师获得上表中不同级别的教学荣誉奖时，奖励可以兼得。但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各类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同学年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 （三）教材类

教材种类名称	奖励额度（万元）	备注
国家级规划教材（种）	5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编著单位
省部级规划教材（种）	2	
外文教材（不含外语类）	2	
正式出版的教材	鼓励学院（系）予以奖励	

注：申请人就同一教材依本文件获得的奖励不得与校内科研部门制定的其他奖励兼得。

### （四）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类

刊物类别名称	奖励额度（万元）	备注
一级刊物	0.2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一级刊物以下	鼓励学院（系）予以奖励	

### （五）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按照设立该奖励项目制定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每年对第三条中（一）（二）（三）（四）类教育教学奖组织一次评选。

**第五条** 教育教学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对该项目

的贡献提出奖励分配方案，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六条** 教育教学奖励资金由学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奖励专项经费列支，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具体实施。拟奖励项目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

**第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浙大发教〔2006〕48 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